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84號

原告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張志明律師
複代理人 張宇蟬律師
被告 翁秀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9年間為訴外人三地開發有限公司（現公司名稱為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地公司）之負責人，因三地公司參與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自辦市地重劃案（下稱系爭重劃案），原告遂於99年7月26日與被告簽立業務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辦理系爭重劃案之工作。被告於辦理業務期間，以預支獎金為由向原告借款，原告遂於102年2月8日、103年1月29日分別交付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10萬元（下合稱系爭60萬元款項）予被告。而系爭重劃案因故於103年間停擺，被告自103年5月開始即未再給付任何勞務，嗣屏東縣政府於106年8月21日撤銷核准實施之系爭重劃案，並定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自辦市地重劃會（下稱大鵬灣重劃會）於106年11月30日解散，而系爭合約第5條第2期獎金約定在「土地公告分配」全數完成後始得領取，被告未完成此部分，且大鵬灣重劃會亦已解散，被告並無任何獎金可資請求，被告自當返還系爭60萬元款項。又原告前於100年5月25日給付系爭重劃案之第1期專案獎金110萬元予被告，然系爭契約性質屬於承攬及委任之混合契約，關於完成系爭重劃案之工作項目屬承攬，關

於月薪6萬元部分則屬處理委任事務之報酬。因系爭重劃案已無法完成，依民法第512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當然終止，被告已完成之工作對於原告並無實益，依民法第512條第2項之解釋，原告自無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則被告即無受領該專案獎金之法律上原因，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10萬元。從而，原告共計得請求被告給付170萬元（計算式：50萬元+10萬元+110萬元=170萬元）。爰依民法第179條、第474條、第478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99年6月21日間加入三地公司，後因三地公司欲辦理系爭重劃案，原告委請被告偕同推動系爭重劃案，兩造遂簽立系爭契約。因被告實際在屏東辦事處工作，102年、103年度時，被告及屏東辦事處其他同仁均有領取年終獎金，該獎金之發放與否及程序，均係依原告及三地公司會計之要求辦理，獎金發放之金額，亦係原告基於財務考量、審酌系爭重劃案或其他重劃案辦理完成之進度所同意給付，故被告所受領之系爭60萬款項，自非向原告借款。又原告邀請被告加入系爭重劃案，並給予專案經理職位，被告加入後即積極辦理，於100年5月16日成立大鵬灣重劃會，並由原告擔任該會理事長，則被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受領第1期獎金110萬元，自有法律上原因。而被告係於105年9月30日始離職，期間亦均陸續為原告辦理重劃業務，並無原告所稱自103年5月起未再給付任何勞務之情形，況重劃案之推動往往歷經數年，能否順利、成功完成重劃案並非被告所能掌握，系爭重劃案實因原告自身土地糾紛造成司法判決敗訴，致主管機關解散大鵬灣重劃會，此均非可歸責於被告所致，自無由請求被告返還110萬元獎金。此外，被告經原告同意後離職，系爭契約視同終止，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原告不得要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獎金，是原告竟訴請被告返還

110萬元之獎金，顯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於99年間為三地公司負責人，因三地公司參與系爭重劃案，兩造遂於99年7月26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辦理系爭重劃案之工作。

(二)原告於100年5月25日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之約定，給付專案獎金110萬元予被告。

(三)原告於102年2月8日、103年1月29日分別交付50萬元、10萬元予被告。

(四)系爭重劃案進度，被告已完成「工作進度表」編號10以前之全部項目，編號11還在送專家小組，編號12已經有發放部份得拆遷補償，編號13工程施工已有報請開工。

(五)原告於104年2月17日匯款45,000元予被告，作為工作獎金。

(六)被告之勞保於99年6月21日以三地公司為投保單位，至100年11月21日退保，100年11月15日改以鳳松建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鳳松公司）為投保單位，至105年9月30日退保。上開公司均由原告所經營。被告於此段時期除辦理系爭重劃案外，亦有辦理南龍重劃案。

(七)被告於105年9月30日離職。

(八)103年1月27日簽呈上所載，張簡春成、張簡明煌、林書郁均為三地公司員工，張簡春成擔任開發副總經理，張簡明煌為業務人員，林書郁為被告助理。

四、本件爭點：

(一)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重劃案第一期專案獎金110萬元，是否有據？

(二)原告依消費貸款關係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是否有據？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重劃案第一期專案獎金110萬元，是否有據？

01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2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3 179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00 年5 月25日係依系爭契
04 約第5條第1項之約定，給付專案獎金110 萬元予被告一節，
05 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受領該110萬元之專案獎金，乃係
06 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而來，自有法律上原因。原告如仍欲依民
07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10萬元，自應證明該法律上
08 原因其後已不存在。原告就此，無非係以：系爭契約之性質
09 為承攬及委任之混合契約，系爭重劃案已無法完成，依民法
10 第512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當然終止，被告已完成之工作對
11 於原告無實益，依民法第512條第2項之解釋，被告即無受領
12 該專案獎金之法律上原因云云為據。然上開主張為本院所不
13 採，理由如下所述。

14 2.系爭契約之性質為委任契約，並非承攬，亦非承攬與委任之
15 混合契約

16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7 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如契約之文字已表示當事人之
18 真意，無需別事探求者，固不得捨契約文字而為曲解，然苟
19 契約文字文義不明，自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
20 斷定標準，以探求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何在之必要（最高
21 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19年上字第28號裁判參照）。再按
22 委任契約與承攬契約固皆以提供勞務給付為手段，惟受任人
23 係基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
24 其契約之目的在一定事務之處理；而承攬契約則重在一定工
25 作之完成，以獲取報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23 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名稱雖為「業務承攬合約
27 書」，其中亦有諸多用語係以「承攬」稱之，然觀諸合約所
28 約定兩造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兩造之真意，應認系爭之性質
29 為委任契約，並非承攬，亦非承攬與委任之混合契約。

30 (2)系爭合約首句即約定：「雙方就辦理大鵬灣重劃區之業務行
31 政承攬事項約定如下：（一）乙方（即被告，下逕以被告稱

01 之)所承攬甲方(即原告,下逕以原告稱之)前項重劃區之
02 工作內容包括重劃業務之推展(含重劃各階段所需之行政文
03 書往來及地主資料之建立、土地預配…等)。(二)原告將
04 所有有關前項重劃區內之重劃行政業務(含各主管機關往來
05 之公文書、地主所附之契約書、同意書、土地分配圖冊…)
06 交付被告全權負責,必要時被告得要求原告協助。(三)被
07 告之責任, 1.被告對於本合約承攬事項,應本於法律及專業
08 判斷,為本重劃區做最經濟之處理。2.被告有義務向原告報
09 告重劃作業之進度及內容,必要時得由雙方開會研商。3.被
10 告需提供專業且正確之重劃資訊供原告作為決策判斷。
11 (五)被告承攬原告之重劃區工作,原告同意以月薪6萬元
12 (含油資補貼)供作被告之勞務報酬,另專案獎金為550萬
13 元,專案獎金支付如下:1.於大會成立後支付20%即110
14 萬。2.於土地分配公告完成後支付50%即275萬。3.於抵費
15 地向主管機關申請支付時支付30%即165萬。(八)被告於
16 雙方簽訂本合約後於業務承攬業務完成前要求終止本合約,
17 被告不得要求原告支付未領取獎金之剩餘部分,原告不可要
18 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獎金(見審訴卷第21頁至第23頁)。則
19 依系爭契約上開約定,可知原告請被告辦理系爭重劃案之
20 「業務推展」,諸如行政文書往來、地主資料之建立、土地
21 預配或文書、契約書製作等等有關「業務行政事項」,而為
22 原告處理上開重劃事務,然絕非被告需「完成系爭重劃案」
23 此一工作。蓋完成系爭重劃案固為兩造之目標,然依兩造在
24 本案所述,重劃案件可能歷經數年甚至十餘年,最後能否成
25 功完成分配土地辦理財務結算均屬未定,因其中尚涉及諸多
26 地主與行政機關,此顯非被告所得獨立完成之工作內容,則
27 被告自無可能有所謂交付一定工作之情形。再者,系爭合約
28 第3條被告有義務向原告報告進度及內容,乃與民法第540條
29 所定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
30 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相符。而被告需提供專業資訊
31 予原告作為決策判斷,顯然就系爭重劃案如有重大決策項

目，仍應由原告決定，非被告所能獨立為之，此與承攬人所服勞務具有獨立性，不受定作人指揮監督之特性亦不相符。從而，系爭契約係請被告辦理重劃業務之推廣與行政事務，而僅屬服勞務之事務處理，並無令被告需完成系爭重劃案此一工作，則系爭契約之性質屬委任契約，已可認定。

(3)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本合約自簽定之日起生效，至被告完成本契約之承攬事項為止」，故可認系爭合約重在重劃完成此一工作云云。惟本條僅係就契約之起、始之時間做約定，尚無從因此推得被告負有完成系爭重劃案之義務。而上開內容雖有使用「承攬」一語，然前已敘明契約之解釋不受文字用語之拘束，本應探究當事人真意為判斷，自當無從以該條之約定即認定系爭契約具承攬之性質。

(4)原告另主張系爭契約就「重劃完成」部分係以被告個人技能為契約要素，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3項亦有約定應本於法律及專業判斷，提供專業資訊予原告，可知系爭契約重視被告辦理重劃案之專業知識與能力，而有民法第512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云云。惟重劃案件能否完成所涉因素眾多，已如前述，本非獨仰賴被告具有重劃事務之專業，即謂必然可成功完成重劃案件，況委任具有專業知識能力之人處理一定事務之情形，所在多有，實無從因被告就此領域具備專業能力及其具相當技能，即據認因此具有承攬之性質，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不可採。

(5)至於原告另主張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於大會成立後」、「於土地分配公告完成後」、「於抵費地向主管機關申請支付時」得領取專案獎金，係就系爭重劃案順利完成重劃之承攬報酬約定，故需承攬事項完成始能請求報酬云云。惟無論係承攬或委任，本得透過契約約定報酬為若干、應如何、何時給付，則系爭契約之本質既非令被告完成系爭重劃案之工作，已如前述，則本條僅在約定在系爭重劃案辦理至特定進度時，被告得請求若干之專案獎金，上開各個辦理重劃案之「階段」獎金，當無因此即解釋為係就承攬報酬之約定，是

01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不足採。

02 3.系爭契約之性質為委任契約，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本件有
03 民法第51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被告所為之給付，在系爭重
04 劃案終止後，對原告已屬無用，而無給付專案獎金之義務，
05 被告受領110萬元因而無法律上原因云云，自不足採。再
06 者，系爭契約第8條業已約明「被告於業務完成前要求終
07 止，被告不得要求原告支付未領取獎金之剩餘部分，原告不
08 可要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獎金」，此條依被告所陳，乃係因
09 重劃案件恐歷時數年均未能完成，故約定倘重劃案期間經被
10 告終止系爭契約後，雙方不得再互為請求未給付或已給付之
11 獎金。而審酌重劃案多歷時數年，且成敗難料，當認本條約
12 定目的，在明確兩造之權利義務關係，避免契約終止後，又
13 因重劃案件在其後之數年間進展情形（例如若嗣後成功，被
14 告亦不得請求原告再給付剩餘獎金；若失敗，原告亦不得再
15 追討已付之獎金），而產生雙方獎金請領之爭議。又被告於
16 105年9月30日離職，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亦陳稱應有同意
17 其離職等語（見本院卷第138頁），則被告於105年9月30日
18 離職，當無從再繼續提供勞務，為原告處理系爭重劃案之事
19 務，足認被告當時已有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並經原告同
20 意，是於105年9月30日時，系爭契約即因兩造合意終止，而
21 依原告所陳，大鵬灣重劃會係遭屏東縣政府定於於106年11
22 月30解散，該時點本在兩造合意終止之後，自屬系爭契約第
23 8條所約定，被告在重劃業務完成前要求終止之情形，原告
24 既同意被告離職之請求，而與被告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則依
25 該條之約定，原告當不得再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110萬元
26 獎金。

27 4.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重劃案
28 第一期專案獎金110 萬元，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二)原告依消費貸款關係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是否有據？

30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31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1 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
02 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
03 （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5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6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07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60萬元款項性質為借款一
09 節，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即應由原告就與被告間借
10 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1 2.查，原告主張系爭60萬元款項之性質為借款，無非係以被告
12 領取其中10萬元之103年1月27日簽呈（下稱系爭103年簽
13 呈）、同月29日之請款單上載有「預支獎金」等字樣為據
14 （見本院卷第117頁、第119頁）。而預支獎金或向雇主預支
15 薪資一事，雖非罕見，依常情固可認為係預先領取日後之獎
16 金，或預先向雇主領取日後之薪資，待可得領取獎金或薪資
17 時再將該款項予以扣除，然此法律關係是否即等同於消費借
18 貸之法律關係，本有疑問。況此既非經法律所明定之法律關
19 係，實際應如何履行，仍應本於當事人間之約定，要無從僅
20 以簽呈或請款單有記載「預支」二字，即認定當然屬於消費
21 借貸之關係，先予敘明。

22 3.而參照下列事證，足以認定原告所經營之三地公司，與員工
23 間有在過年時以「預支獎金」名義發放獎金之慣例，被告領
24 取獎金，並非基於向原告借款之意思：

25 (1)證人即三地公司開發副總經理張簡春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26 每一年要過年的時候我們會呈上一個數目跟原告請款，讓原
27 告決定是否發回獎金，無論當時在進行什麼專案，就是會在
28 過年的時候跟原告申請領取獎金。南龍得案件跟大鵬灣得案
29 件是同時在進行，如果屏東有案件就是由我來負責整合。

30 【問：「預支獎金」是否是係指各該人員在該專案往後所得
31 領取之業務獎金中，先予預支，待日後結算獎金時，再予以

01 扣除？或是單純給獎金，無庸扣除？】會用進度來去跟原告
02 說明衡量該次獎金要發多少錢，但是在結算的時候不會再扣
03 除，因為在發獎金的時候，就是依照當時得工作進度來決定
04 要給多少錢，因此結束得時候也不可能再多給。【問：102
05 年2月8日請款單科目欄是以蓋章方式蓋上「業務獎金」4
06 字、103年1月29日之請款單之摘要欄是以手寫方式記載「預
07 支獎金」，該2次獎金領取之性質有無不同？】我們領的就
08 都是獎金，性質上都是一樣，這些都是會計說公司得規定，
09 要我們做這些作業流程。請款單也都是公司提供給我們簽
10 得。過年得時候就是要跟原告報告案件得進度，不管是南龍
11 或是大鵬灣都是如此。因此什麼人領多少錢都是原告決定得
12 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3頁）。是依張簡春成所證，
13 不論是辦理何重劃案件，均會在過年時向原告報告工作進
14 度，由原告決定何人得領取之款項若干之款項，並依公司制
15 度或會計要求之方式辦理。

16 (2)訴外人方卜生、吳翠育另案對三地公司請求給付獎金事件
17 （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7號）中，二人之主管謝順發於該
18 案證稱：【問：公司預支獎金之流程為何？】因為老闆體恤
19 員工，一個案子有時七、八年，有時十幾年，若等整個案子
20 結束後再領這筆獎金，員工要等很久，所以公司每年農曆過
21 年就讓員工預支獎金，針對這個案子可以先給多少錢，這些
22 錢就是將來案子結束後再作結算，即重劃案結果後可以領多
23 少錢，再按照比例計算員工的獎金；每個同事都清楚於案子
24 進行中借支，於結束時結算等語（見該案卷第204頁、第214
25 頁），及方卜生於該案陳稱：預支是每個業務都可預支，過
26 年時公司說你可以預支，是大家都知道的事等語（見該案卷
27 第221頁），當認三地公司辦理重劃案件確有預支之制度，
28 而在過年時由原告決定得以視各該重劃案之情形，以預支獎
29 金之名義發給員工若干獎金。

30 (3)而觀諸系爭103年簽呈，主旨為：「為預支第三次大鵬灣業
31 務工作獎金」，說明為：「為念參與重劃推動人員之辛勞，

01 擬預支50萬元作為人員獎金。獎金分配如下：張簡春成30萬
02 元、被告10萬、張簡明煌65,000元、林書郁35,000元」等
03 語，而簽呈所載之張簡春成、張簡明煌、林書郁均為三地公
04 司員工，張簡春成擔任開發副總經理，張簡明煌為業務人
05 員，林書郁為被告助理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可知在103
06 年度當次領款時，乃係被告與三地公司其他受雇人共同以預
07 支獎金之名義請款。佐以上開人員該次請款單之欄位尚有單
08 位主管、會計、申請人、領款人簽章等欄位（惟實際填寫欄
09 位僅有領款人，見本院卷第118頁至第119頁），及102年度
10 請款單尚有總經理、經理、覆核、會計、出納等欄位（惟實
11 際填寫欄位僅有領款人，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2頁），亦
12 合於向公司請款時需分層經由單位主管或經理、會計或出納
13 等單位簽核方能放款之常情相符。佐以被告之勞保，前後曾
14 以原告所經營之三地公司、鳳松公司為投保單位投保，甚至
15 在105年9月30日「離職」，則被告雖另與原告簽署系爭契
16 約，並非受雇於三地公司或鳳松公司，然其形式上有受雇於
17 該公司之外觀，並與其他員工共同辦公、一同處理重劃業
18 務，是就被告所領取系爭60萬元款項之緣由與流程，實均與
19 三地公司其他受雇人無異，均係依公司慣例在過年時與其他
20 員工同時辦理預支獎金，而非出於向原告借款之意思。從
21 而，原告依消費貸款關係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自無理由。

22 4.原告雖又以系爭合約第5條第2期獎金係約定在「土地分配公
23 告」全數完成後始得領取，被告尚未完成此部分，且大鵬灣
24 重劃會亦已解散，被告並無任何獎金可資請求，即當返還系
25 爭60萬元款項云云。

26 (1)然證人張簡春成已證稱過年時，就獎金發放與否或金額，均
27 係原告審酌當時辦理進度所決定，已如前述。再參酌被告所
28 提出系爭重劃案「工作進度表」（見審訴卷第72頁），被告
29 已完成該工作進度表編號10以前之全部項目，編號11尚在送
30 專家小組，編號12已經有發放部份得拆遷補償，編號13工程
31 施工已有報請開工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其中編號15「分

01 配結果公告及異議之處理」，與前述該第2期獎金之「土地
02 分配公告完成」之進度相當，而第1期款獎金係約定「大會
03 成立」（即大鵬灣重劃會成立）係在該工作進度表編號7
04 「成立重劃會」所示，可認被告在大鵬灣重劃會成立後，仍
05 接續辦理其後之諸多工作項目，並非毫無實際作為。而依系
06 爭契約第5條所約定，第2期專案獎金於土地分配公告完成後
07 支付50%即275萬，被告所領取系爭60萬元款項，僅佔其中
08 約21%（即60萬元/275萬元）而已，以前述編號13工程施工
09 已報請開工，其中工作進度表編號14「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
10 負擔」項目中，被告業已有製作預配圖，此有所提出系爭
11 重劃會重劃前、後評估報告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07頁
12 至第239頁），均足認被告實際進行之進度，已與系爭60萬
13 元款項獎金相當。是原告決定在102年、103年度過年時，先
14 行發放第2期款中部分之專案獎金，即系爭60萬元款項予被
15 告，顯然已衡酌被告實際辦理之進度與程度而自願提前給
16 付，則依前述，系爭契約於105年9月30日經兩造合意終止，
17 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原告自當不得再以日後大鵬灣重
18 劃會遭解散為由，向被告請求已給付之獎金即系爭60萬元款
19 項。

20 (2)原告雖主張第2期款之專案獎金，必待被告完成「土地分配
21 公告」全數完成後始得領取云云，然參酌前述，原告係自願
22 在102年、103年度過年時，共給付系爭60萬元款項予被告作
23 為獎金，倘原告堅持需等土地分配公告全數完成後，始得領
24 取第2期款，則原告自無提前給付系爭60萬元款項予被告之
25 可能，是原告此部分所述，自不可採。

26 (3)原告雖否認有系爭契約第8條所約定之情形，而主張大鵬灣
27 重劃會經屏東縣政府訂於106年11月30日解散，系爭契約於
28 斯時始當然終止，被告自無報酬請求權云云。然民法第548
29 條第2項已規定，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
30 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
31 分，請求報酬。則縱如原告所述，系爭契約自106年11月30

01 日始當然終止，然此終止顯屬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被告
02 本得就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而前已敘明被告辦理工作
03 進度表中之進度，即其已處理之事務內容，與其所領取之系
04 爭60萬元款項相當，則依前開規定，被告本得向原告請求該
05 部分之報酬。換言之，原告自當無從再以系爭契約當然終
06 止，被告無報酬請求權為由，請求被告返還系爭60萬元款
07 項。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民法第179條、第474條、第478條等規定，
09 請求被告給付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
12 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14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張傑琦